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 2025~26 年度長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一、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居住地在台灣之學生，且為扶輪社友子女及直系孫子女，未曾參與本計劃被派遣出國者。
2. 年齡：學生出發時之實際年齡為；15 歲6 個月至 18 歲6 個月之高中(職)在學學生。
(學生出發時間以 2025 年8 月15 日基準。學生出生日期為:2007 年2 月15 日~2010年2 月15 日。)

註：大部份國家要求學生年齡為 16-18 歲，故 16 歲以下及 18 歲以上學生可選擇的國家或地區將會受到限制。

學業與品行：派遣學生必須品行優良，在校前二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科目以不超過 3 科為原則(含 3 科)，且英文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托福成績將列為參考。

3. 申請人必須透過父母或是祖父母所屬扶輪社推薦。
4. 派遣與接待義務：
 - A. 派遣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派遣一年期間接待外國學生，並預先安排 4 戶接待家庭，每一戶原則上接待 4 個月（第四戶為預備接待家庭，因需確保隨時能履行接待任務，故不能再擔任其他國外學生之接待家庭。），需與派遣社(接待社)充分配合(4月底前繳交3個接待家庭及預備接待家庭名單,未確認接待家庭者,將無法派遣)。
 - B. 每個接待家庭與接待學校的通勤時間不可超過一小時。
 - C. 推薦社必須設立青年服務委員會，並安排一位接待顧問，以接待下年度國外來台的交換學生，為期一年。
 - D. 若派遣學生完成分發後，接待之國外學生放棄來台交換，接待社仍需另行於往後年度履行接待義務。
 - E. 接待期間若接待學生提早返回派遣國，接待社、派遣家長或監護人仍須履行未完成之接待責任與義務。
 - F. 若派遣學生放棄派遣，派遣社仍需履行接待責任與義務【詳如『派遣學生申請辦法』第十三項放棄派遣說明】
5. 派遣學生需提出托福(ITP)成績證明。TRYEX 將托福(ITP)作為甄試唯一的英語能力評量指標。托福成績列為排序優先順序，影響分發志願。
※註：美國大部分地區交換條件要求托福(ITP)達 460 分以上學生。
D3502 托福報名專網：
<https://www.examservice.com.tw/Home/preindex?setStoreID=F0089>
6. 派遣學生與家長（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全程參加地區指定之講習會。
7. 出國費用及必要經費全部由派遣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自行負擔。
【詳如第十一項『費用說明』】
8. 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其新成員申請將不予受理。
9. 曾被提早遣返（Early Return）之派遣學生得經委員會專案審查後始得申請。
10. 所有派遣學生申請作業都必須經過委員會審核，總監核定。

11. 凡參與申請即同意依 3502 地區與國際扶輪(RI)青少年交換活動規章之規定運作，以符合 RI 認證之要求。
12. 如參與甄試人數不足或資格不符，以致不足派遣名額時，委員會有權辦理徵召，且不受本辦第壹條第一項第三款未曾參與本計劃被派遣出國者之限制。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10 月11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

三、可能交換國家：

1. 北美洲地區：美國、加拿大、
2. 中南美洲地區：巴西、智利、秘魯。
3. ~~非洲地區：南非。~~
4. 歐洲地區：義大利、比利時、德國、法國、瑞士、芬蘭、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瑞典、捷克、西班牙、羅馬尼亞。
5. 亞太地區：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
6. 亞西地區：土耳其、俄羅斯。

四、出發時間：2025 年 7 月或 8 月。

五、交換期間為 10-12 個月（依據接待地區規定）。

六、報名方式：

1. 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 RYE 辦公室：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306 號 2-1 樓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收
2. 繳交申請書表包括：
 - A 中文申請書紙本乙份。（另外請將中文申請書原始電子檔 mail 到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ryed3502@gmail.com）。
 - B 繳交兩吋學生照兩張。
 - C 最近兩年在學成績單一份(成績單上須註明學生出缺勤紀錄、導師評語和學校關防)。
 - D 中文申請書內體檢表正本乙份。（詳見本年度「長期交換中文申請書」）
 - E 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須包含派遣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F 接待家庭預定表(含接待家庭接待外國學生房間照片)
 - G 托福(ITP)成績證明一份。
 - H 報名程序請參照以下方式：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之申請書，請將中文申請書正本一份送交推薦社辦事處，須經由推薦社先行甄試後，再將甄試報告、理事會同意函連同中文申請書掛號郵寄至『國際扶輪 3502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辦事處。
 - I 申請長期交換者不能再申請短期交換，二者只能擇一申請。

七、甄試時間：2024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09:00~17:00。

八、甄試地點：另發函通知。

九、公告：2024 年 11 月22 日（星期五）公佈合格備取名單。

註：甄試合格者，皆為備取，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全程參加講習會，於收到國外接待地區之『接待保證書』，方能成行。

十、資格喪失：

派遣學生受訓期間，如有下列情事經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核定得取消其派遣資格：

1. 派遣學生違反國際扶輪 3502 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2. 派遣學生素行不良，法律制裁或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3. 派遣學生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4. 派遣學生休學或二星期以上沒有音訊者。
5. 派遣學生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
6. 派遣學生及家長缺席二次(含)以上「派遣學生訓練講習會」者。
7. 派遣學生家長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
8. 派遣學生之監護人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 RI 認證之相關規定者。
9. 受訓期間經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使者。

十一、費用說明：（未於期限內繳費完成視同棄權）

1. 【機票、簽證費及一年保險費】總計NT\$261,500

	明 細	費 用	繳 交 方 式
1.	簽證費、機票 (依接待地區或國家而定)	約 NT\$25,000 ~NT\$100,000	家長自理
2.	一年期保險費 CISI	約 NT\$25,000 ~NT\$35,000	家長自理，並需依照接待地區指定購買保險。

2. 【參與計畫應繳費用 - 共 NT\$113,500】須於 2024 年10 月20 日前繳交完成

	明 細	費 用	繳 交 方 式
1.	訓練講習費及事務費用	NT\$30,000	<u>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帳戶</u> 銀行：聯邦銀行 分行：南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市國際扶輪 3502地區聯合會陳清榮 帳號：090-10-0020201
2.	代辦團體活動費用	NT\$15,000	
3.	代訂制服費	NT\$ 4,000	
4.	代購名片、徽章、國旗	NT\$ 3,500	
5.	代收 ROTEX(歸國學生)入會費及會務費	NT\$ 3,000	
6.	代收 TRYEX 行政費	NT\$20,000	
7.	地區 RYE 委員會贊助款	NT\$38,000	

3. 【接待外國交換學生費用 - 共 NT\$148,000】須於 2024年 12 月 4 日前繳交完成

	明 細	費 用	繳 交 方 式
1.	接待學生每月零用金：3500 元(不含交通費)*12	NT\$42,000	<u>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帳戶</u> 銀行：聯邦銀行 分行：南桃園分行
2.	接待社補助金(社內活動補助等)	NT\$6,000	
3.	接待學生就讀學校之雜費、書籍、制服費用 ※不足額由派遣家庭支付	NT\$22,000	

4.	接待學生中文學習費(由地區轉交至各接待學校) ※不足額由派遣家庭支付	NT\$38,000	戶名：桃園市國際扶輪 3502地區聯合會陳清榮 帳號：090-10-0020201
5.	地區活動費用(含接待講習會、外國交換學生講習會、地區年會表演等)	NT\$20,000	
6.	Inbound 學生健保費(4個月)\$1000*4	NT\$ 4,000	
7.	辦公室行政費用	NT\$16,000	

4. 【接待履約承諾金 - 共 NT\$100,000】須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前繳交完成

	明 細	費 用	繳 交 方 式
1.	接待履約承諾金	NT\$100,000	繳交至3502地區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帳戶

※履約承諾金歸還時間為完成接待且派遣學生完成交換計畫，並確實參加2025-2026年度派遣學生歸國報告會議後一年歸還。

十二、錄取原則：

1. 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而證件完備者方可參加甄試。
2. 錄取以甄試成績為排序依據。
3. 歷年派遣社之接待情形與參與講習會出席率，將計入甄試評分範圍。

十三、放棄派遣或被取消資格：

1. 學生申請退出交換派遣及申請退費者，須由推薦社正式行文到地區。
2. 學生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代辦費用 NT\$113,500 元整依據階段之退費標準：

	階 段	代辦費用退費金額
2-1	2024年12月4日(含)以前，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	NT\$100,000
2-2	2024年12月17日(含)以前，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	NT\$42,500
2-3	2025年3月17日(含)以前，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	NT\$22,500
2-4	2025年3月17日(含)以後，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	NT\$15,000

3. 交換學生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後放棄派遣或取消資格，接待費用 NT\$146,000 元整均不退費。
4. 交換學生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含)後放棄派遣，派遣社仍需履行接待責任與義務。
5. 被取消資格者，退費方式比照放棄派遣之退費。

十四、備註：

1. 如因國際因素或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未能成行，經委員會認可後，扣除已發生及預計可能發生之費用後，餘款退還。
2. 上述陳列未盡事宜，由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年度結餘款將撥入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基金專戶。
4. 有任何疑問請與 RYE 辦公室執秘 Sophia 聯絡 TEL：0978-315035

E-MAIL：ryed3502@gmail.com

5. 鼓勵各接待社成立公基金 10,000 元，以作為接待學生活動備用金。
6. 鼓勵家長捐獻一顆保羅哈理斯。



國際扶輪3502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接待履約承諾金

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繳交參加國際扶輪2025-26年度長期交換計畫接待履約承諾金10萬元。待完成接待且派遣學生_____完成交換計畫，並確實參加2025-26年度派遣學生歸國報告會議1年後，國際扶輪3502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始予無息歸還。

此致國際扶輪3502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派遣社：

社友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